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

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

（1）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在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

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兰克、刘树浙、俞勤宜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